

【五-3-6-2】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
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
【家長、親師合作學習成長研習活動】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整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本市國民中學層級精進教學相關計畫。
- (二) 強化縱向專業分工、橫向資源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(三) 落實親師合作，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發展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
- (四)舉辦地點：六龜區扇平山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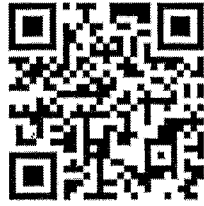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實施日期：112 年 7 月 9 日

五、 參與人員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之學生家長、家長會會長。

六、 課程規劃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/負責單位
13：00～13：15	報到及領取資料	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工作團隊
13：15～13：30	始業式 主席致詞、長官致詞	主、承辦單位代表
13：30～15：20	112 適性入學圖鑑	講師： 岡山國中 校長除東弘
15：20～15：30	活動 Q&A	
15：30～16：00	介紹高雄市各級學校 家長會長協會	講師：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理事長 張簡智鵬
16：00～	發餐盒、賦歸	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連結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fyffpgr>



，報名於研習開始前一週截止。如有任何需聯繫事項，請聯絡本會秘書處：
行動電話：0900-787599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
支應。

九、參與教師准予公假登記，完成研習後每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認識及瞭解政府與學校推動『新課綱為十二年國教計畫做了什麼?』、
配套措施及家長應扮演之角色。
- (二) 認識及瞭解家長會參與學校經營管理所應具備之理念及實務運作。
- (三) 建立親子互動關係及參與孩子人格養成學習之目標。
- (四) 透過理念宣導，有效促進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的交流，提升教師之專
業成長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學校之有功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
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